

# 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地球科学学院

院字〔2016〕4号

## 地球科学学院关于开展教师参与学院公共服务情况 评估工作的通知

教师参与学院公共服务是基本职责之一，也体现着教师的职业素养、奉献意识和精神境界。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公共服务，大力倡导“做贡献、讲奉献”的学院文化，同时更加全面、公正地对每一位教职员进行绩效评估，学院决定在开展教学贡献力、学术影响力评估的基础上，对每位教职工参与学院公共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评估，并将评估结果与年终考核和绩效发放挂钩。

评估工作将本着精神鼓励与绩效评估相结合的原则，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。具体评估事项如下：

1. 担任学院导师制情况
2. 担任学院班主任情况
3. 参与学院组织的听课制情况
4. 参与学院学生学科专业竞赛指导老师、评委会情况
5. 为我院学生开展学术报告、专业讲座情况
6. 以非职务身份参与学院组织的各类评审会情况
7. 以非职务身份参加学院、各系所学科发展、专业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会议情况
8. 以非职务身份参与人才引进情况
9. 以非职务身份参与学院招生宣传、就业联系与毕业生推荐、校友与社会资源争取情况
10. 参与学校通选课、科普宣传与教育情况
11. 参加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，为学院争光情况
12. 参加与学院利益、声誉有关的社会公益性服务情况
13. 2016年专项事务：参与地质技能竞赛情况

#### 14. 其它管理服务情况

学院根据教师参与以上服务类别的情况进行 ABC 三级分类评估，学院给予不同评级结果相应的奖励绩效。完成 10 项及以上评估为 A 档，完成 6-9 项为 B 档，完成 3-5 项为 C 档。如果没有参与服务项目或者低于 3 项，则当年不予以评级。

特此通知。

地球科学学院

2016 年 9 月 10 日

**主题词：地学院 教师 公共服务 评估**

---

抄发：学院各系，学院各直属单位，共印 10 份。

---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地球科学学院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16 日印发

---